

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學生轉科（組、學程）簡章

114 年 11 月 17 日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審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

一年級 科 別	家政群 101、103	幼保 102	商管群 104、105	餐飲 106	餐飲 107	觀光 108	普通 109	表藝 110	實技 美髮 112	實技 餐技 113
名額	4	2	6	1	1	3	2	3	2	2

- 本校 114 學年度商管群(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)、家政群(流行服飾科、美容科)，以群入學，分科畢業，高一採不分科上課，高二起，依適性輔導後之分科上課，達畢業標準者，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。
- 以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生，因已相對適性地選擇科別入學，高一以所屬群課程授課，高二起回歸技優甄審入學志願科別授課，不另行分科別，並以技優甄審入學之科別畢業。

二年級 科 別	流服 201	幼保 202	美容 203	資處 204	電商 205	餐飲 206	餐飲 207	觀光 208	普通 209	表藝 210	實技 美髮 212	實技 餐技 213
名 額	3	3	0	3	3	0	2	3	2	3	3	0

三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凡就讀本校之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，得報名申請同年級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- (二) 凡經由宜蘭區適性轉學轉入本校，或經由本校公開招收轉入之轉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- (三) 就學三年期間原則上至多申請通過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13 時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13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時，應填具本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，本校受理後經導師、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內容包含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)辦理。
- (四) 應繳文件內容不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報名單位初審報名學生之「申請及輔導紀錄表」。
- (二)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：35～13：10 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口試，請報名學生留意教務處通知面試時間。
 - 表藝科面試內容：(1)現場提供台詞即興表演。(2)準備 30 秒～1 分鐘的舞蹈表演，

音樂自備，並在報名完成後至 11 月 24 日(一)前，將音樂交於表藝科-陳鑑宓召集人。

(三)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口試評分項目主要為：評估申請學生是否瞭解轉入科班學習資訊，以及是否適性轉入科班就讀。

(四)錄取名單經編班、轉科(組、學程)及轉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註冊組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

11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cvslc.edu.tw/>公告。

七、申請複查：

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 11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 12 時前，向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
八、報到：

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 16 時前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九、申訴：

對於轉科(組、學程)程序與結果，若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二) 16 時前提出，申訴窗口為本校輔導室(專線 03-9778527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對申請轉科(組、學程)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。

(二)學生申請轉科(組、學程)，就學期間以一次且一科為限。

(三)凡經錄取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得申請轉回原科。

(四)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申請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五)學生轉科後之畢業條件須依轉入科之課程計劃書規定，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，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補足畢業學分。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學生轉科(組、學程)申請及輔導記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
原就讀班(科、學程)	科(學程) 年級		
擬轉入班(科、學程)	科(學程) 年級		
※家長切結注意事項：經核准且報到後，不得要求轉回原科；已修得之學分會依規定辦理抵免作業。如抵免申請未能通過，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。並已知悉轉科之後，可能因為必選修學分未達畢業標準、修業年限規定或其他問題等，無法順利如期畢業。			
(學生自述) 申請轉科動機 轉科後的學習 補修學分規劃	申請人簽章：		
家長意見及切結 (家長簽註)	家長簽章：		

※以上填寫暨核章完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憑辦。

(背面尚有輔導記錄須詳填)

輔導紀錄表

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學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原就讀_____科（組、學程） 預定轉_____科（組、學程）

（一）學生在原科（組、學程）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狀況：

導師：

導師簽名：

原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：

科（學程）主任簽名：

（二）學生對欲轉入科（組、學程）認知及學習規劃等：

輔導室：

輔導老師簽名：

欲轉入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：

科（學程）主任簽名：

※請填寫教師務必加註日期。

※填寫順序如後：導師→輔導室→原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→欲轉入科（組、學程）主任。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